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06-01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简称“《通知》”），并于2006年6月9日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简称“《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简称“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至6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上午9:30至2006年6月1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七）会议提示公告

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两次发布关于召开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刊登时

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9 日和 2006 年 6 月 15 日。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第一次提示公告》和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九)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 9 日）起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议案”）。

(二)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类别表决，即议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等文件。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3、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按照有关规定，具体

规则如下：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操作，避免重复投票。

(三)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需按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股东出席会议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参加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流通股股东也可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

(一)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会议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会议登记。

(2)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披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通知》之附件一。

2、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每日 8:30—11:30、13:30—17:00；2006 年 6 月 19 日 8:30—11:30。

3、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50017

联系人：郑巍

联系电话：0851-4470866

传 真：0851-4470866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方式

1、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9 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0	汇通投票	1	A 股

(2)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汇通投票	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买卖方向：买入。

3、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汇通 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0	买入	1.00 元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汇通 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0	买入	1.00 元	2 股

(3)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汇通 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0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方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

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9:30至2006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9日9:00起至2006年6月18日17:00止。

(三)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公开征集。

(四) 征集程序：详见披露于2006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 其它事项

(一)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